

宁波市燃气设施保护办法

宁波市人民政府令 第242号

《宁波市燃气设施保护办法》已经2018年2月28日市人民政府第2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8年5月1日起施行。

市长 裘东耀
2018年3月21日

第一条 为了加强燃气设施保护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共安全，根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浙江省燃气管理条例》《宁波市燃气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燃气设施保护活动。

本办法所称燃气设施，是指燃气储配站、门站、气化站、混气站、加气站、灌装站、供应站、调压站、燃气管网等的总称，但不包括门站以外输送石油、天然气的管道及管道附属设施和燃气用户负责维护、更新的燃气设施。

第三条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燃气设施保护工作的协调，研究解决燃气设施保护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各自职责，配合做好本辖区内燃气设施保护相关工作。

第四条 市城市管理局行政主管部门是本市燃气设施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全市燃气设施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区县（市）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燃气设施保护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发展改革、城乡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安全生产监督、经济和信息化、质量技术监督、公安、水利、交通运输、海事、环境保护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燃气设施保护相关管理工作。

第五条 燃气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在燃气设施新建、改（扩）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完整的工程项目技术档案。

燃气工程建设单位敷设在更新地下燃气管道，应当在覆土以前进行竣工测绘，并在工程竣工后九十日内将竣工测绘成果报所在地的测绘管理部门备案。

第六条 新建、改（扩）建建设工程，不得影响燃气设施安全。

建设工程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的，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应当与燃气经营者协商，并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采取安全

保护措施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承担。

因施工造成燃气设施损坏的，施工单位应当协助燃气经营者进行抢修，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市城市管理局行政主管部门、县（市）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城乡规划、公安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建筑防火设计规范》《城镇燃气设计规范》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划定本行政区域内燃气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并向社会公布。

燃气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应当根据燃气设施的类别、安全风险等因素组织专家论证，合理划定。

第八条 燃气经营者应当在燃气设施上设置统一的安全警示标志；在划定的安全保护范围周边设置统一的安全保护标志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涂改和擅自移动、拆除、覆盖安全警示标志、安全保护标志牌。

第九条 在燃气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活动：

- （一）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 （二）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
- （三）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
- （四）放置易燃易爆危险物品或者种植深根作物；
- （五）倾倒渣土、堆放重物；
- （六）其他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活动。

第十条 在燃气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有关单位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

应当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

第十一条 在穿河燃气管道安全保护范围内，从事河道清淤疏浚作业的，河道行政管理部门应当组织管道燃气经营者、河道清淤疏浚作业单位共同制定穿河燃气管道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确保燃气设施运行安全。

第十二条 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应当向燃气经营者或者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查明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地下燃气设施的有关情况；燃气经营者或者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应当在接到查询要求后三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地下燃气设施情况。

第十三条 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管道等燃气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

第十四条 燃气经营者应当将与有关单位共同制定的燃气设施保护方案及时报送所在地的区县（市）燃气行政主管部门。

燃气设施保护方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建设工程基本情况；
- （二）燃气设施查询资料、保护范围和保护要求；
- （三）施工风险分析及相应安全措施、组织管理和保障安全的设施、设备要求；
- （四）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 （五）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燃气经营者各方权利和义务；
- （六）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十五条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或者燃气经营者对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保护措施有异议的，任何一方均有权提请所在地的区县（市）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协调处理，或者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安全评估。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前，根据查明的地下燃气设施有关资料进行现场标记，不得盲目施工。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发现地下燃气设施的现状与有关资料的记载不一致或者有关资料未记载的，可以要求燃气经营者进行核实；燃气经营者应当及时提供核实情况。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按照燃气设施保护方案，落实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确保燃气设施运行安全。燃气经营者应当派专业人员进行现场指导。

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应当于开工前，将开工时间、施工范围、施工内容和工期等情况书面告知燃气经营者，接受燃气经营者的现场指导。

第十八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承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理责任，发现存在燃气设施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向建设单位报告；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应当及时向建设单位、所在地的区县（市）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九条 燃气经营者应当

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确保燃气设施的安全运行。

第二十条 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燃气设施保护工作的监督检查，指导燃气经营者、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落实燃气设施安全保护措施，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第二十一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村）民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应当配合燃气经营者开展燃气设施保护安全知识宣传，对可能危及燃气设施安全和损坏安全警示标志、安全保护标志牌的行为有权进行劝阻、制止；经劝阻、制止无效的，应当立即告知燃气经营者或者向所在地的区县（市）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二条 燃气安全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按照国家、省和市人民政府、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法规规定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未依法履行职责的，由有关机关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18年5月1日起施行。

《宁波市燃气设施保护办法》解读

2018年2月28日，宁波市人民政府第2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宁波市燃气设施保护办法》（以下简称《办法》），2018年3月21日市人民政府第242号令发布，自2018年5月1日起施行。

一、立法的必要性

近年来，我市燃气事业发展迅速，各类燃气场站、燃气管道等设施数量持续增加，分布范围不断扩大，供气量屡创新高。截至2016年6月底，全市已建成天然气门站9座，高中压调压站13座，天然气汽车加气站32座，液化气储配站61座，各类压力级制的燃气管道总长达6423公里，为人民群众的日常生产、生活提供了方便，促进了经济社会的发展。同时，因燃气设施特别是地下燃气管道损坏引起安全事故也时有发生。据统计，近六年里，市区发生的地下管道燃气泄漏、起火等事故多达60起，虽然未引发重大事故，但严重威胁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共安全。究其原因，主要是施工企业对施工地内的地下燃气管道的铺设情况不明，保护措施不力，盲目施工或者不当施工所致。在这些事故中，因盲目施工造成的占75%，因施工不当造成的占12%，因渣土堆压、重车碾压、交通事故等造成的占13%。现行的燃气管理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对燃气设施保护都有规定，但规定比较原则，操作性不强，致使保护措施难以真正落地。因此，有必要制定《宁波市燃气设施保护办

法》，切实增强燃气设施保护的操作性 and 有效性。

二、《办法》的主要特点

《办法》共25条，主要规定了适用范围、管理部门、保护义务、保护范围划定、保护方案编制、保护措施、监督检查等内容。其特点是：

（一）明确适用范围，强化协同管理。根据本次立法目的，依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浙江省燃气管理条例》《宁波市燃气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燃气设施保护活动。本《办法》调整规范的保护对象是燃气储配站、门站、气化站、混气站、加气站、灌装站、供应站、调压站、燃气管网等，未包括门站以外输送石油、天然气的管道及管道附属设施和燃气用户负责维护、更新的燃气设施。这些未包括的燃气设施的保护工作，由有关部门按照《浙江省石油天然气管道建设和保护条例》《浙江省燃气管理条例》《宁波市燃气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管理和保护。燃气设施属于市政公用设施，不仅种类繁多、分布范围广，而且涵盖地上、地下。燃气设施周边的生产经营特别是建设工程施工对地下燃气设施运行安全的影响较大，涉及的管理部门较多。因此，第三条规定，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燃气设施保护工作的协调，研究解决燃气设施保护中

的重大问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各自职责，配合做好本辖区内燃气设施保护相关工作。第四条规定，市城市管理局行政主管部门是本市燃气设施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区县（市）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燃气设施保护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燃气设施保护相关工作。

（二）明确法定义务，强化保护范围管理。开展燃气设施保护工作，关键要建立健全本行政区域内燃气设施特别是地下燃气设施的具体位置档案，划定燃气设施安全保护范围，为精准保护提供保障。因此，根据城建档案管理规定，燃气工程建设单位敷设在更新地下燃气管道，应当在覆土以前进行竣工测绘，并在工程竣工后九十日内将竣工测绘成果报所在地的测绘管理部门备案。针对不当施工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的严重威胁，《办法》第六条规定，新建、改（扩）建建设工程，不得影响燃气设施安全；建设工程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的，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应当与燃气经营者协商，并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采取安全保护措施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承担；因施工造成燃气设

施损坏的，施工单位应当协助燃气经营者进行抢修，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为防止不知情导致的地下燃气设施损坏，确保燃气设施保护范围直观、可视，第七条规定，市城市管理局行政主管部门、县（市）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城乡规划、公安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建筑防火设计规范》《城镇燃气设计规范》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划定本行政区域内燃气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并向社会公布。第八条规定，燃气经营者应当在燃气设施上设置统一的安全警示标志；在划定的安全保护范围周边设置统一的安全保护标志牌。

（三）明确禁止行为，强化保护方案编制。为防范不当行为造成对燃气设施的损坏，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办法》第九条规定了在燃气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的九种禁止行为，包括：（1）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2）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3）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4）放置易燃易爆危险物品或者种植深根作物；（5）倾倒渣土、堆放重物；（6）其他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活动。同时，第十条、第十一条对比较典型的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河道清淤疏浚作业等活动，规定由有关单位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针对建设工程的施工特点，《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或者施工

单位应当向燃气经营者或者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查明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的地下燃气设施有关情况；燃气经营者或者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应当在接到查询要求后三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地下燃气设施情况；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管道等燃气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确保保护方案的可行性和有效性，《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燃气经营者应当将与有关单位共同制定的燃气设施保护方案及时报送所在地的区县（市）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并明确了保护方案的基本内容。针对实际工作中，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燃气经营者之间可能发生对保护措施异议的情况，《办法》第十五条明确了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对异议协调处理的职责。

（四）明确监管职责，强化末端落实。燃气设施保护技术性较强，严格落实保护措施是重中之重。为保证燃气设施保护工作落到实处，《办法》第十六条至第二十条规定，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前，根据查明的地下燃气设施有关资料进行现场标记，不得盲目施工；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发现地下燃气设施的现状与有关资料的记载不一致或者有关资料未记载的，可以要求燃气经营者进行核实；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按照燃气设施保护方案，落实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确保燃气设施运行安全；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应当于开工前，将开工时间、施工范围、施工内容和工期等情况书面告知燃

气经营者，接受燃气经营者的现场指导；工程监理单位应当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承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理责任，发现存在燃气设施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采取相应措施；燃气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确保燃气设施的安全运行。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燃气设施保护工作的监督检查，指导燃气经营者、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落实燃气设施安全保护措施，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同时，赋予了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相应的管理职责，居（村）民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的配合义务。

另外，因《办法》中规定的禁止性规范和义务性规范，在《城镇燃气管理条例》《浙江省燃气管理条例》《宁波市燃气管理条例》已经设定了法律责任，因此《办法》未作重复规定相应的法律责任，第二十三条设定了转致条款，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第二十四条对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未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规定由有关机关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宁波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供稿）

【上接第1版①】

预计三个主题乐园全部建成后，年接待游客量可达800万人次。此外，华强在新区还将布局文化创意基地、文化产品产权交流中心、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基地三个专业产业基地、配套商业休闲小镇和主题酒店等。去年，总投资200亿元的“美丽中国”文化小镇和华强集团华东区总部项目落户新区。

杭州湾新区管委会有关负责人表示，近年来，新区突出主题公园、温泉宾馆、特色小镇、生态湿地、文化公园五大重点，大力发展文化产业。目前，新区已建、在建及规划的主题公园有10余个。在这位负责人看来，以主题公园为龙头，加上多元文旅元素，“文化+”“旅游+”的文化创造性转化，必将助推新区文化产业发生质的变化，年客流量千万人次的世界级旅游目的地“东方奥兰多”必将从梦想变为现实。

【紧接第1版②】农民解放了双手，纷纷“洗脚上田”进城务工，或者自己创业，有些人每年可以赚七八万甚至二三十万元。”徐步青说，通过大户承包，实现了土地规模化经营，加上农机的运用，亩均效益大幅提高。

新型职业农民如何带动乡村发展？千亩水稻田租给汪炎斌，就是一次大胆的尝试。汪炎斌2012年毕业于农业大学，既无实践经验也无创业资本。但他“从泥里淘金”的决心，打动了村干部。没有资金，他将房屋抵押，没有技术，拜种粮大户方兴为师。当地政府给予低息贷款、农机、农资等政策扶持。就这样，他成为新

型职业农民，至今已在村里种了6个年头的水稻。

走进汪炎斌设在农田边的仓库，播种机、插秧机、育苗机、收割机、施肥机、打泥机等一字排开，水稻种植的各个环节，都实现了机械化操作。通过不断摸索与实践，汪炎斌种粮的信心更足了，这1000亩土地，保守估计每年利润五六十万元。

乡村振兴风头正劲，聪明的陈鑑桥人抢占“风口”，转型为电商，并带动了增收。村民陈祥林创办了祥祥果蔬合作社，他家的葡萄个大味甜，供不应求。陈祥林说：“我一边给超市供货，一边借助微信等社交平台搞销售，刨除自然灾害影响不算，每年

有20万元的收益。”

清华大学毕业的赵骥，也在陈鑑桥村当起了新型职业农民。在他承包的100亩土地上，瓜果蔬菜琳琅满目。前不久，赵骥在鄞州区联心菜市场开了一家蔬果专营店，一边打通产销通道，一边展示自己的蔬果品牌，为以后搞农旅结合探路。

从一个零散搞农业种植的传统村庄，到如今集科技、机械、电商等于一体的农业高产村，陈鑑桥村党支部书记王福平对这种变化最有发言权：“如今十几位种植大户的收益是过去家家户户种田总效益的几十倍，培育和引入职业农业这条路走对了！”

【紧接第1版③】德国慕尼黑等城市布局海外孵化器。同时通过“以赛引才+资本助力+深度孵化+落地服务”四位一体的方式，搭建海外人才入甬新通道。

在海外人才项目“良种库”的持续输送下，中国·宁波全球新材料大赛逐渐走向世界，4年来共吸引1200个项目报名参赛，累计引进40个项目落户宁波，促成投融资对接20亿元。浙江赛创未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联手区县（市）打造的西电全球校友创业大赛、全球智能制造创新创业大赛、中国·宁波生命健康创新创业大赛等，正为宁波电子信息、生命健康、智能制造等新兴产业精准引才。